

·体育社会科学·

中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若干问题

张玉超，栗丽

(河南大学 体育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讨论并分析了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概念及法律保护的重大意义，阐述了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侵权的特征及其保护途径与策略。维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既为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财政保障，又保护了其合法赞助商的权益，还能促使奥林匹克健康地发展。

关键词：奥林匹克；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中国

中图分类号：G812; 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3)03-0007-04

Exploration on the some issues of Olymp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 China

ZHANG Yu-chao, LI Li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China)

Abstract: By methods of documentary summary and logic,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concept of Olymp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nd the importance of its legal protection. This article also clarifies the feature of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Olympic marks and how to protect them. The results show that protection of the commercial values of Olymp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as not only offered a stable financial guarante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lympic movement, and protect the right and benefit for the sponsors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t also encouraged the Olympic to develop healthily.

Key words: Olympic; Olymp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China

2002年4月1日，朱镕基总理签署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开始生效，此前，北京市也于2001年底颁布了《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地方性法规。为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而制定和实施国家法令，这之前在世界仅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希腊4个国家实行过。这表明中国政府全力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专有权的决心和力度。目前，有关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研究很少，相关理论探讨相当薄弱，这直接影响着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本文借助已出台的两个法规和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文献，对保护奥运会知识产权的措施进行探讨，以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

1 《条例》与《规定》的解读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标志是以图形、文字组合构成的，这类知识产权极易复制和扩散，和被他人大量盗用与滥用。所以中国政府于2002年4月1日颁布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是中国政府履行国际承诺、加强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的重要措施，是办好2008年奥运会的重要保障，其意义重大。2001年1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是对国际奥委会权益保护最全面的一个规定，《规定》对

未经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等相应权利人授权，擅自生产、经营、广告、宣传、表演和其他活动中使用、变相利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伪造、擅自制造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销售伪造或擅自制造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以及为上述行为提供场所、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做出了明确的界定。《规定》还提出，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冒用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和组委会的名义，从事募捐、征集赞助、制作发布广告、组织宣传等活动。

2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界定

产权界定是指依法划分财产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等权利的归属，明确各类产权主体行使权利的财务范围及管理权限的一种法律行为。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属于知识产权的一个范畴，它既具有知识产权的共性，也有其个性，同时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也是一个动态的概念，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革新，其行使的权利范围与对象也将发生变化。

2.1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概念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是指个人或单位对其在科学、技术、

文学艺术领域里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专有权，也就是基于智力创造性活动的成果所产生的权利。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相关权利人，即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第 29 届奥运会组委会以及经合法授权的被许可人，对于与奥林匹克有关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具体地说，奥林匹克标志（五环图案）、旗、会歌、格言，“奥林匹克（OLYMPIC、OLYMPICS）”、奥林匹克周期（“OLYMPIAD”）、“奥林匹克”、“奥林匹克运动会（OLYMPIC GAMES）”、“奥运会”、“奥运”等名称、图形或者其组合；中国奥委会的徽记和名称；北京奥申委、奥运会组委会自行或委托开发的徽记、吉祥物、名称、标识（含“北京 2008”）、会歌、口号等，都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

2.2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内容

拥有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具有的权能：1) 专有使用权，权利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使用，任何人不得非法干涉。不仅在公益性活动中和广告宣传中自由使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也可以在相关的商业活动中使用。2) 许可使用权，权利人有权将自己的标志许可他人使用，经许可的他人在合同的范围内使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3) 收益权，权利人有权享有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在商业活动中获得的经济利益。4) 禁止权，权利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在商业性经营活动中擅自以各种方式使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

2.3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范围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体系涉及到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网址和域名、特许权、发明权、其它科技成果权和竞争权等一系列权利。但就其类型而言可分为以下 4 类。

(1) 永久属于国际奥委会专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奥林匹克”这个名称，具体说有：“奥林匹克、奥林匹亚”的各文字符号、奥林匹克标志、奥运五环、奥林匹克会旗、奥林匹克格言（“更快、更高、更强”），奥林匹克会歌等。

(2) 各届奥运会组委会的知识产权：包括奥运会名称，奥运会徽记，奥运会旗帜，奥运会吉祥物，奥运会图形，宣传画、招贴画设计，以及为奥运会创作的图像、音像作品，奥林匹克火炬设计，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铸模、徽章、奥林匹克奖牌和纪念章设计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铸模、奥运会证书、奥运会正式出版物、与奥运有关的数据库和统计数据等。

(3) 国家奥委会的知识产权：国家奥委会的名称、徽记、国家奥委会会旗等国家奥委会的产权应符合国际奥委会的有关规定，如要使用这类产权，要征得国际奥委会的认可。

(4) 以法律形式获得的与奥运会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均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与奥运会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这些知识产权包括：奥运会电视转播权节目，授权使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商品，与奥运会密切相关的作品，与奥运会密切相关的专利产品和专利技术等。

3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有关问题

3.1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主体与客体

知识产权主体是指参与知识产权民事关系、享有知识产权，并承担相应民事义务的人，是民事主体的一部分。民事

主体资格是由民法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国家享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具有独立地参与民事活动并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或者说，公民、法人，其它社会组织乃至国家都具有平等地取得知识产权的资格。《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所指的奥标权利人是指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客体应当是智力的劳动成果，且具有商业价值的专有知识信息。奥林匹克名称和五环标志等能够为世人皆知的名牌标志，反映的恰是奥林匹克运动在全世界人们心目中的崇高地位。商家为使用这些知名度高、美誉度高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慷慨解囊，正是借助其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获取更大的利益。

3.2 中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取得手续

中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取得的手续是指取得知识产权的法定条件，它至少应包含：第 1，奥运会有关的图形、文字及其组合必须得到法律确认才能成为奥运会知识产权的客体；第 2，取得的手续必须经过法定程序，一般来说，必须经过申请、审查、公告、批准等程序；第 3，取得的权利必须由法律授予，而不能由当事人任意设定。1981 年 9 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召开的内罗毕外交大会上，由 21 个国家缔结了《保护奥林匹克会徽条约》。它于 1983 年生效，凡是参加联合国的国家都可以参加这个条约，我国也参加了这个条约。国际奥委会于 1993 年在中国商标局对国家分类第 9、14、16、36、38、41 类使用奥林匹克五环标志进行商标登记注册。我国为加强奥运会无形资产的法律保护，于 2001 年 5 月将中国奥委商用徽记进行了工商注册保护，2001 年 6 月 14 日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中国奥委会特殊标记注册登记，其中包括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国际分类第 1~42 类的中国奥委会的会徽、商用徽记和体育代表团专用标志。同时对中国奥委会网址和域名也提请了法律保护，并对中国奥委会知识产权的特许使用进行了规范。

3.3 奥委会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

《条例》规定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之间的权利划分。依照《奥林匹克宪章》和《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确定。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应当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使用许可合同。其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中（一）项和（二）项的，应当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其授权或者批准的机构订立合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中的（三）项，应当同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订立合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中（四）项、（五）项、（六）项的，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应当同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订立合同。奥林匹克权利人应当将使用许可合同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依照以上规定订立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只得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期间内使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

3.4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将奥林匹克标志这类知识产权分为 3 类：一类是属于国际奥委会拥有的，与这类知识产

权发生关系主要是跨国公司和新闻媒体等单位,如TOP计划中的12家赞助商和电视转播权出售,北京2008年奥运会组委会,可以从国际奥委会这些收入中获得一定比率赞助分成;一类属于中国奥委会拥有的,如中国奥委会的名称、徽记、标志等,凡是与这类知识产权发生关联的合作伙伴、专用产品赞助商(供应商)、特许产品需经得中国奥委会的同意;还有一类则是本届奥运会组委会拥有的。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实施保护主要依据《奥林匹克宪章》和《奥运会主办城市申办合同》两个文本。北京市政府、中国奥委会、北京2008年奥运会组委会为了保护国际奥委会的权益,共承诺了3部分的内容:一是将履行在奥林匹克宪章中规定的所有规定;二是将履行中国国家体育总局和北京市政府与国际奥委会签署的合同中所有的规定;三是将履行在北京申办奥运会期间,领导及其它工作人员所做出的各种口头承诺。这3部分的总和构成了《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这个规定也因此成为对国际奥委会权益保护最全面的一个规定。第29届奥运会组委会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相应权利人之一,负有保护奥林匹克等权益的义务,并在组委会设立了保护奥林匹克的专职机构,负责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侵权的追究诉讼。2002年2月7日,国际奥委会致函第29届奥运会组委会,“授权这届奥运会组委会对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擅自使用奥林匹克相关的知识产权采取行动,包括在中国法律执行机关提出要求或在中国司法部门提起诉讼。”

3.5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的时间限制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法定有效期限就自行消灭,相关智力成果成为社会的共同财富。中国奥委会、国际奥委会拥有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在我国长期受到法律保护。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拥有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则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受法律保护。

4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侵权

由于国际奥委会及举办城市组委会经费大部分来源其赞助商,特别是为数不多的奥运会全球合作伙伴(TOP计划),所以它绝不允许未获许可者,尤其是国际奥委会赞助商的同行竞争者与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发生任何商业使用的关联。国际奥委会将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后果称为“隐性市场”。我们国内许多企业和个人在这方面的知识十分淡薄,侵权行为时有发生。若不查处和保护,将会影响到国际奥委会对北京奥委会的赞助分成。

4.1 侵权特征

侵权即指行为人未经奥林匹克权利人许可,以商业营利为目的有意使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损害奥林匹克权利人的专有使用权的行为。构成侵权的特征有:1)造成损害事实存在;2)损害行为的违法性;3)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联系;4)行为人有过错。

4.2 侵权的表现形式

当前社会上使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情况可分为4类:第1类是经授权的合法使用,不存在侵权问题;第2类是公

益性宣传,根据《奥林匹克宪章》规定,在非营利活动范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会旗、口号和会歌必须事先获得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所以,凡未经批准擅自使用,都属禁止之列;第3是虽经授权使用,但没按照授权的范围和期限内使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第4是未经授权擅自将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用于产品的外包装、服装等活动,属于侵权行为,是重点打击对象。《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第八条规定以下行为为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

(一)未经授权,在生产、经营、广告、宣传、表演和其他活动中使用相同或者相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二)伪造、擅自制造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标识、特殊标志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

(三)变相利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四)未经授权,在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事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网站、域名、地名、建筑物、构筑物、场所等名称中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五)为侵权行为提供场所、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权行为。

4.3 侵权者应承担的责任

(1)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形式和损害赔偿的范围。民事责任形式,即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也就是对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民事制裁措施。一定的责任形式,是与侵权情况的责任范围相适应的。中国著作权法第45、46、47条,专利法第60条,商标法第39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4章都规定了具体的民事责任形式。其具体责任形式分为:1)停止侵害活动;2)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3)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以上各项可分项处理,也可单独使用,或可数项同时适用。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原则是:1)财产损失全部赔偿;2)对人身损失,赔偿由此引起的财产损失;3)对精神损害实行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并用的原则。确定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包括为制止侵权形式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奥林匹克标志许可费用合理赔偿。销售不知道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民事责任。在英美法中被称为违约的补救,在大陆法中则被包括在债务不履行的责任之中,我国则将其归为民事责任。违约的形态分为两种,即“不履行合同义务”和“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依照规定设立了使用许可合同,被许可人只得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和时间使用奥林匹克标志。超出其规定的使用范围与期限的,则要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主要包括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由违反合同行为人采取修理、重做、更换等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

金和赔偿金。

(3) 承担刑事责任。利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进行诈骗、制造、贩卖等活动,触犯刑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其它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途径与策略

5.1 保护途径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3种保护途径。中国为了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障奥林匹克权利人的合法权利,维护奥林匹克运动的尊严,分别制定了全国性和地方性的保护法规。保护法规分别就奥林匹克的客体、主体、侵权行为及处罚有了明确规定,做到有法可依,这样就有效地遏制了侵权行为。当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被他人非法利用时,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干预、制止并处罚侵权者。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权利人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要求人民法院对侵权行为进行制裁。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奥林匹克保护工作。

目前,针对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制意识淡薄的情况,首要任务是全面展开《规定》与《条例》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营造“人人爱奥运,人人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另外,有关部门要筹建举报投诉中心和信息系统,公布举报电话,建立打击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快速反应机制。并开展多部门参与的执法活动(包括海关),打击侵权,规范市场。同时要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组织,开展自检、自查互查活动,切实堵住侵权的源头。

5.2 保护策略

(1) 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继续调适。为适合我国入世后的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从“主动调适”与“被动调适”两方面入手。所谓“主动调适”,即是积极主动地和自主地调适我国的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和执行体系。所谓“被动调适”,主要是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国际惯例尤其是TRIPS协议所制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靠拢而言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的一部分,只要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与国际接轨,那么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也会有效地规范和保护。目前,主要是对《条例》与《规定》立法进行细化、廓清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法律关系,明晰奥林匹克的权利属性,对知识产权的开发使用进行有效的规范和保护,打击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非法侵害,才能使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依法经营走上健康有序的道路。

(2) 建立各部门执法的协调配合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主管当局、海关当局和司法当局等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合作,减少相关机构之间的磨擦,从而提高知识产权的执法效率。例如:1)以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室为协调机构;2)在涉及知识产权管理的各部局之间建立一个跨部门的协调会议;3)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统一行使目前由版权、专利与商标等主管机关行使的全部职责,以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的领导。

(3) 继续宣传和提高全社会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意

识和法制意识。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维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假冒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良好社会氛围和环境。

(4) 大力支持和扶植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中介服务机构。一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有效运转离不开各类相关的服务中介机构的建立、完善和有效配合。此类机构包括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代理服务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和咨询服务等,事实上,这些中介服务机构本身也是整个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不可缺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在我国,这又是一个十分薄弱的环节,需要大力支持和扶植有一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建立,并提高他们的经营效率。

(5) 加强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边境执法措施,进一步发挥海关在知识产权中的保护作用。有鉴于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日趋紧密的关系,在现有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强化与完善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制度,提高边境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打击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货物的进口与出口,使海关成为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边境卫士。凡是进出口货物带有奥林匹克标志的,需提供由奥林匹克权利人提供的许可使用证明,否则予以查处和销毁。

(6) 在奥运会组委会设立法律事务部。将奥运会复杂的法律事务集中管理,并形成制度。在法律事务部设立以下4个部门:1)技术法律室,主要研究市场开发中的法律问题;2)知识产权室,专门处理商标与专利事务、赞助、捐赠、许可使用等问题;3)律师室,专门从事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侵权的追究诉讼。4)法律信息系统,尤其在计算机化的法律信息系统是组委会开展法律工作的物质基础。在优秀软件支持下的法律信息系统,可以帮助组委会决策管理人员掌握国家法律法规信息,保护奥运会的合法权益,避免法律风险。

(7) 加大力度培养和造就与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有关的专业人才队伍。为从整体上增强我国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立法、司法和执法的力量与水平,使我国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在现有的基础上跃上新台阶,仍需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既懂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又熟悉多边规则的高素质人才。

参考文献:

- [1] 项建民. 知识经济时代的体育知识产权保护[J]. 体育学刊, 2002, 9(4): 26-29.
- [2] 陈传夫. 高新技术与知识产权法[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15-20.
- [3] 于善旭. 体育标志与体育标志权初探[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1, 16(3): 28-32.
- [4] 张玉超. 2008年奥运会对北京经济的发展影响[J]. 体育学刊, 2002, 9(4): 23-25.
- [5] 张旭光. 北京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今日实施[N]. 北京日报, 2001-11-1.
- [6] 钟秉枢. 中国奥运会无形资产的基本问题[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1, 24(3): 1-3.
- [7] 李敦厚. 美国奥运会无形资产的开发与保护及其启示[J]. 体育产业信息, 2000(3): 5-8.

[编辑:李寿荣]